

# 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潮安区消除生活污水处理空白区建设工程（内洋西总干渠流域）一期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潮州市潮安区政府项目建设中心 地址：潮州市潮安区安北路中段建设培训楼704号 联系电话：0768-5811466 联系人：彭工
3	中介服务名称	潮安区消除生活污水处理空白区建设工程（内洋西总干渠流域）一期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编制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城乡规划(国土空间规划)编制资质乙级及以上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项目位于潮安区金石镇，污水处理能力提升工程：配套新建日处理能力 2.0 万 m <sup>3</sup> /d 的装配式金石镇污水处理厂；污水主干管建设工程：沿金和路于潮汕路至金石镇张厝村配套建设 d1000 污水主干管约 1.3km。项目概算批复总投资为 10735.17 万元。 现该项目需完善相关用地手续，拟采购一家服务单位，开展编制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报告书、向相关职能部门申报用地预审并取得相关审批资料等工作。
6	合同履行地点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：按合同约定。 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潮州市潮安区。

	和方式	3. 提供服务的方式: 编制项目成果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: 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: 报总价。 3. 金额说明: 参考《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》中国城市规划协会 2017 年文件的收费标准计费并按《关于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, 简化工程类项目审核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安财建[2019]21 号) 文件下浮 20%, 最终以财政部门或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审定金额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: 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: 按相关要求上报自然资源部门并通过审批。 3. 验收标准: 按自然资源部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有关文件和规范要求验收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: 修改完善至满足要求。
10	结算方式	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, 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, 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;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, 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

	<p>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
--	---

